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12〕69号

---

## 南通大学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 与开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了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位论文选题

(一)论文选题是做好学位论文工作的关键。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广泛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充分开展调查研究,进行论文选题工作。

(二)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实际,对当前科技发展或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并体现创新性。论文题目可由导师指定或导师与研究生共同协商拟定,但不能偏离本学科研究方向所涉及的范围。

(三)论文选题应具有可行性,导师与研究生应充分考虑完成课题所需的基本条件,如科研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以及按期完成论文工作所需要的时间。

### 二、学位论文开题

(一)在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和研究内容后,研究生须向所在学院(系、室、所)或学科组织的相应学科评议专家组作开题报告。

(二)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各学院(系、室、所)或学科负责组织。各学院(系、室、所)或学科应成立由3至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一般应为研究生导师)组成的专家评议小组,对研

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评议。专家评议小组设组长 1 位，导师不能担任组长。

(三) 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二至第三学期完成。如果不能按期进行，则要求博士研究生从开题到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3 学期，硕士研究生不得少于 1.5 学期。

(四) 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选题背景情况；

2. 课题研究目的、意义及应用价值，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3. 课题研究主要内容、研究方案(方法)、预期效果(成果)、创新点；

4. 课题研究需解决的关键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途径、措施；

5. 选题可行性及保障条件基础分析；

6.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计划进度。

(五) 评议小组应对研究生论文选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评议，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和修改意见，并做出评议结论。研究生开题报告须通过专家评议，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如未获通过，研究生须根据评议小组的意见认真进行修改，在 2 个月内补作开题报告。

(六)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再随意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其导师同意、所

在学科审核，报学院（系、室、所）分学位委员会主席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

（七）研究生应按开题报告中论文工作计划进度表所制订的时间安排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导师应按计划检查研究生的论文进展情况，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调整进度，确保论文按期完成。

### 三、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